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*ST 胜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6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8,507,63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521%；其中中小股东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5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1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21,013,71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469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57,493,92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052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405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477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083%；弃权 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4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441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571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4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46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3.391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89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9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405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477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083%；弃权 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4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44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6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406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46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91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89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9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411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2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；弃权 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313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247%；弃权 59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4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441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1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724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7 日